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二〇二一年六月

# 目 录

一、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1
二、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	3
三、审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	5
1、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
2、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1
3、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14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15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18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9
7、关于变更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2
8、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26
9、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28
1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
11、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2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6 月 28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古美路 1528 号漕河泾会议中心小教室 AB

**会议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董事会秘书宣布“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 三、审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 1、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关于变更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9、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1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无需表决）
- 四、股东发言及问题解答。
- 五、推举两名股东代表监票，宣布监票人名单。
- 六、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投票、统计投票结果。
- 七、董事会秘书宣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总数。

八、统计投票表决结果，宣读大会决议。

九、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宣读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充分尊重广大股东，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特制订如下会议规则：

一、本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有关大会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公司董事会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股东必须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五、股东要求大会发言，必须于会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发言登记表”，由会议主持人根据股东登记时间先后，安排股东发言。

六、股东发言时应言简意赅阐述观点和建议。每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

七、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八、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九、本次股东大会有 10 项议案需表决，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由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议案 5、6、7、8、9、10 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1-9 为非累积投票方式，议案 10 为累积投票方式。议案 6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股东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路达商业（集团）有限公司需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十、本公司聘请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为了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十二、在大会进行过程当中如有意外情况发生，公司董事会有权做出紧急处理，以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全体董事勤勉尽责，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 一、2020 年总体经营情况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而深远，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一方面积极抗疫，严格落实防疫举措，尽力克服疫情影响，稳步推进复工复产；另一方面始终保持战略定力，发力健康主业，盘活存量资产，一举扭亏为赢。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33 亿元，同比减幅 2.76%；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9,267 万元，同比增幅 219.12%。

### 二、2020 年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次，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7 次，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的议案
2020 年 2 月 7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26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7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3、《关于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p>4、《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p> <p>5、《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p> <p>7、《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p> <p>8、《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存货报损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续聘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12、《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1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4、《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p> <p>15、《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p> <p>16、《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选举董事的议案》</p> <p>17、《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p> <p>18、《关于董事薪酬事项的议案》</p> <p>19、《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20、《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1、《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p>
2020 年 6 月 5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p>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直销牌照申请的议案》</p> <p>3、《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和变更会议地址的议案》</p>
2020 年 6 月 29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拟出售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闲置房产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27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p>1、《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3、《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2020年9月9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2、《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年10月28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20年12月30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上述董事会议案已实施或执行。

## （二）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董事会召集了2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的议案
2020年6月19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1、《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与2020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关于公司2020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0年度续聘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选举董事的议案》 10、《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选举监事的议案》 11、《关于公司董事薪酬事项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0年9月25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已实施或正在执行。

## （三）董事会成员调整情况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公司董事长杨国平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公司选举副董事长周传有先生为董事长。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选举董事的议案》，董事吴竹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股东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选举吉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董事会议案已实施或执行。

####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0年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开展各项工作，对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定期报告、日常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与监督。审计委员会安排时间与会计师等进行了沟通，充分了解监督审计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2020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开展各项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等事宜进行审议。

2020年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开展各项工作，提名委员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提出了建设性建议。

2020年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开展各项工作，战略委员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公司治理等提出了建设性建议。

####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独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共出具了7份独立意见及事情认可意见，对各事项认真审议并进行表决，未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维护公司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 （六）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0年，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54份。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 （七）内幕信息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完善了公司内幕信息相关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针对各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等，实施内幕信息保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

#### （八）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热线电话、上证 e 互动、公司网站以及股东大会等多种途径与投资者形成良好的沟通纽带，保持与投资者沟通渠道的畅通，促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维护公司的形象。

#### （九）董监高及员工的培训工作

为了做好公司规范运作，强化各级员工对公司规范运作的认识，2020 年公司一方面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海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另一方面在公司内部通过多种渠道有针对性地组织了多次培训。

#### （十）制度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秉持诚实守信、规范运作的原则，按照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积极加强内控体系建设，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稳步提升。

### 三、2021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1 年 10 月底国家下发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了有关“健康中国建设”及“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国家战略：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深入实施健康中国行动，完善国民健康促进政策；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发展银发经济。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培育养老新业态，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

乘国家战略之东风，公司将把握战略机遇期，顺势而为，集中资源发力健康主业，尤其是医养产业。为此公司将推动组织变革，整合资源，盘活资产，提高资产收益率。

#### 1、战略检视，校准航向

董事会将组织战略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中高管举办战略研讨会，分析最新的外部资讯包括“健康中国建设”及“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及相关的政府产业扶持、补贴政策，行业竞争态势等；认清公司现有条件和资源，充分挖掘潜力，整合资源；检视公司既有战略及实现路径，以便更好的把握机遇，校准航向。

#### 2、战略落地，督促管理层完成年度业绩目标

董事会将责令管理层加强战略落地的过程管理，督促管理层根据公司战略制订年度业绩目标，并督促其围绕业绩目标，制订工作计划，落实各项管理机制，加强公司组织协同、管理协同，推进精细化管理，向管理要效益。

### **3、推动组织变革，提高人效**

董事会将要求管理层推动组织变革，缩短决策流程，提高决策效率；同时精兵简政，淘汰冗员，引进必要的骨干人才，精简人员费用，提高组织人效。

### **4、梳理现有制度，提升治理水平**

公司现有的部分制度、流程已经沿续多年。董事会将要求管理层梳理现有的制度、流程，查漏补缺。同时根据公司管理现状及业务开展现状，及时修订现有制度、流程，废除过时的、阻碍业务推进的一些制度、流程，以便支撑、促进业务开展。

### **5、强化企业文化建设，凝心聚力**

公司重组以来，两大主业在一定程度上各自推进，两大主业之员工互动较少，企业归属感有待加强。董事会将要求管理层推进企业文化建设，建设企业文化宣传平台，充分运用公司网络平台、公司微信公众号、昂立导报等文化宣传阵地，加强员工互动交流，提高员工企业归属感，凝心聚力。

以上议案，提请大会审议表决。谢谢！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0年度，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积极认真地开展工作，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相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有关重大事项和董事会所作的有关决议进行了认真审议。

####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3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20年4月27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与2020年度财务预算》、《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存货报损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选举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0年8月27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0年10月28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通过上述监督工作，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对相关事项的评价。监事会认为该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

### **（三）利润分配方案制定及实施**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335,588.65元，本年计提盈余公积133,558.87元，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202,029.78元。公司基于2019年整体业绩亏损以及后续稳定发展的考虑，拟定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监事会监督了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有关情况，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规定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执行。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有关规定，是基于对2019年公司实际做出的客观判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监事会审议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机制和内控制度，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 **（五）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根据各项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指定

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相关工作人员能够认真学习各类监管机构下发的文件，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准确、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的权利。并且公司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及备案工作。

#### **（六）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相关投资事项中公司投资及收购行为的决策和执行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七）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其定价是以公司利益最大化，市场公允价格和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遵循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当时的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 **（八）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 **（九）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制度，及时关注和汇总与公司相关的重要信息，在进入敏感期前以电话或邮件形式向内幕信息知情人明确告知相关保密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情况进行自查监督。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现内幕交易以及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的情形。

2021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以上议案，提请大会审议表决。谢谢！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决定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敬请查阅。

以上议案，提请大会审议表决。谢谢！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现将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 一、重要财务决算数据和财务指标

- 1、营业总收入 3.33 亿元，同比减幅 2.76%；
- 2、营业收入 3.33 亿元，同比增幅 0.03%；
- 3、营业成本 1.92 亿元，同比增幅 25.50%；
- 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267 万元，同比增幅 219.12%；
- 5、每股收益 0.12 元，同比增加 0.22 元；
- 6、每股净资产 1.07 元，同比增加 0.10 元；

#### 二、资产、负债与所有者权益

##### 1、资产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2.94 亿元，比年初减少 1.22 亿元，下降 8.63%。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有：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9 万元，比年初减少 1,655 万元，降幅 55.48%；
- (2) 预付账款 465 万元，比年初减少 698 万元，降幅 60.05%；
- (3) 其他应收款 708 万元，比年初减少 443 万元，降幅 38.47%；
- (4) 在建工程 489 万元，比年初减少 5,315 万元，降幅 91.57%；
- (5) 长期待摊费用 1.09 亿元，比年初增加 4,881 万元，增幅 80.19%；

##### 2、负债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4.22 亿元，比年初减少 2.02 亿元，降幅 32.41%。负债发生重大变化的有：

- (1) 短期借款 8,000 万元，比年初减少 8,000 万元，降幅 50.00%；
- (2) 应交税费 1,342 万元，比年初减少 798 万元，降幅 37.28%；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 万元，比年初减少 2,014 万元，降幅 99.04%；

(4) 长期借款 1.32 亿元，比年初减少 7,800 万元，降幅 37.14%。

(5) 递延收益 795 万元，比年初增加 331 万元，增幅 71.37%；

### 3、股东权益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权益总计为 8.7 亿元，比年初增加 8,048 万元，增幅 10.16%。

(1) 库存股 2,501 万元，比年初增加 1,605 万元，增幅 179.10%；

(2) 其他综合收益 1,785 万元，比年初增加 569 万元，增幅 46.80%；

(3) 未分配利润-1.3 亿元，比年初增加 9,180 万元，增幅 41.10%；

## 三、2021 年财务预算

2021 年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继续立足大健康产业的发展方向，以年度经济目标为着力点，一方面通过效益指标分解落实，不断开拓现有业务的发展空间，另一方面加大大健康产业新老业务的协同，努力实现收入和收益的持续增长。

### 1、预算目标

结合市场经济环境，本着积极、努力和客观的精神，公司 2021 年主要经济指标力争在 2020 的规模和水平上，做到稳步提升。

### 2、保障措施

(1) 继续加大力度开拓、尝试新型营销模式，根据现有线上、线下不同渠道以及不同销售模式的特点，区隔产品与细分人群，保证多渠道并举发展。同时继续加大益生菌类产品的研发投入，开发各类新品，不断推出和丰富公司产品线。市场营销方面重点打造“昂立掌握益生菌核心科技”为基点，引入“国人菌”概念通过精准有效的广告宣传与实体渠道体验式营销相结合的方式，快速将昂立益生菌系列产品推向市场。

(2) 房产板块一方面经营好已有项目，有效规避风险，降低费用；另一方面，积极处理存量资产。

(3) 金融板块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并积极进行资产的回收工作；

(4) 通过股权并购引入医疗养老产业，壮大、开拓公司在大健康领域的稳步发展，同时也为公司带来新的盈利增长机遇；

(5) 预算约束，严格目标责任制考核，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监控和经营形势分析的力度；

(6) 强化内控，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的效率和效益。

## 四、预算编制基本假设

- 1、预算期内公司所处社会经济、法律和政策环境无重大变化；
- 2、预算期内市场行情、主要产品原材料供应价格无重大变化；
- 3、预算期内，已评估新冠疫情可能对公司预算造成的影响，除此以外，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上议案，提请大会审议表决。谢谢！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8,654,299.06 元，本年计提盈余公积 865,429.91 元，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7,788,869.15 元。

公司基于疫情影响以及后续稳定发展的考虑，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提请大会审议表决。谢谢！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按年度梳理并预计与关联方之间经常或未来可能经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年初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预计（金额）	2020 年度发生额（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提供劳务	苏州兆元置地有限公司	不高于 50	48.35	
提供劳务	上海瑞通护理院	不高于 3500	2,990.38	
提供劳务	南京侨馨护理院	不高于 800	623.46	
提供劳务	绍兴越城复康护理院	不高于 1000	508.88	
提供劳务	南通市崇川区常青乐龄老年护理院	不高于 550	479.58	
提供劳务	苏州吴江惠生护理院	不高于 450	419.57	
提供劳务	杭州富阳瑞丰老年医院	不高于 300	187.57	
提供劳务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慈爱护理院	不高于 200	174.62	
提供劳务	南京市鼓楼区侨馨人家养老公寓	不高于 200	105.18	
出售商品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26	
出售商品	上海新路达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3.14	
合计		不高于 7050	5,550.99	

##### （二）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0 年度发生额（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提供劳务	苏州兆元置地有限公司	不高于 60		48.35	

提供劳务	上海瑞通护理院	不高于 3600	778.86	2,990.38	
提供劳务	南京侨馨护理院	不高于 900	162.89	623.46	
提供劳务	绍兴越城复康护理院	不高于 900	235.39	508.88	
提供劳务	南通市崇川区常青乐龄老年护理院	不高于 600	110.47	479.58	
提供劳务	苏州吴江惠生护理院	不高于 600	101.98	419.57	
提供劳务	杭州富阳瑞丰老年医院	不高于 350	56.47	187.57	
提供劳务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慈爱护理院	不高于 300	40.34	174.62	
提供劳务	南京市鼓楼区侨馨人家养老公寓	不高于 200	27.13	105.18	
合计		不高于 7510	1,513.53	5,537.59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上海瑞通护理院	公司拥有其经营收益权	民办非企业	上海市杨浦区通北路 888 号	华宇明	100
南京侨馨护理院	公司拥有其经营收益权	民办非企业	清凉门大街 60 号	华宇明	300
绍兴越城复康护理院	公司拥有其经营收益权	民办非企业	绍兴市袍江新区中兴大道富恩大桥东侧培蒙广场	华宇明	200
南通市崇川区常青乐龄老年护理院	公司拥有其经营收益权	民办非企业	南通市紫琅路 59 号	华宇明	3
苏州吴江惠生护理院	公司拥有其经营收益权	民办非企业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苑坪社区创业路 208-32 号	华宇明	200
杭州富阳瑞丰老年医院	公司拥有其经营权	民办非企业	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金秋大道 518 号	杨嵘	200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慈爱护理院	公司拥有其经营收益权	民办非企业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兴桥村	华宇明	500
南京市鼓楼区侨馨人家养老公寓	公司拥有其经营收益权	民办非企业	清凉门大街 60 号	华宇明	30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昂立实业有限公司对苏州兆元置地有限公司拥有 30% 的股权。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仁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拥有上海瑞通护理院、南京侨馨护理院、绍兴越城复康护理院、南通市崇川区常青乐龄老年护理院、苏州吴江惠生护理院、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慈爱护理院、南京市鼓楼区侨馨人家养老公寓的经营收益权，拥有杭州富阳瑞丰老年医院的经营权。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仁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仁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仁恒医养管理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包括养老机构基础服务及运营管理服务以及根据关联方个性化要求提供的定制服务等相关管理咨询服务，按照协议定价的方式收取管理咨询服务费用。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仁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仁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仁恒医养管理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必须的正常业务，公司与关联方本着平等、互利和自愿的原则，有利于公司降低成本和管理费用，集中资源发展主营业务。

以上议案，提请大会审议表决。谢谢！

股东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路达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已为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二十年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在一段适当的时间内轮换审计师良好的公司治理惯例，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公司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项无异议。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大信在全国设有 31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17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449 人，其中合伙人 144 人，注册会计师 1192 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14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 3、业务信息

2020 年度业务收入 18.32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



计业务收入 15.6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84 亿元。2019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65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74.78 亿元，收费总额 2.13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00 家。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9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2018-2020 年度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0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债券持有人起诉五洋建设、陈志樟、德邦证券、本所等中介机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所不服判决已提出上诉。

####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8-2020 年度，大信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5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2018-2020 年度，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34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 （二）项目成员信息

####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郭东星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8-2020 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嘉宁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郝学花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9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18-2020 年度复核的上市公司有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建工

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 （三）审计收费情况

2021 年审计收费本期拟收费 100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 80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20 万元，内控审计费 20 万元，于上年度持平。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立信已经连续 20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上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立信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立信已为公司连续 20 年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公司董事会认为在一段适当的时间内轮换审计师良好的公司治理惯例。

###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现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现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由于本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

工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公司对过往年度立信提供的优质服务表示衷心感谢！

以上议案，提请大会审议表决。谢谢！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任期为三年，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21年6月14日届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审核，公司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鹤波** 男，1977年出生，民革党员，本科学历。现任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华浦教育集团部门总监；智立方事业部拓展运营总监，昂立教育集团运营总监兼拓展总监，少儿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兼昂立在线事业群总经理。

**王昕晨** 男，198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现任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总裁。历任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高级经理；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资本运营总监；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00080.SZ)董事、总裁。上海市青年联合会委员。

**吉超** 男，1982年出生，硕士，中级会计师。现任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曾任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成本科科长，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主持工作）。

**何俊** 男，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在职大学学历。现任上海新徐汇（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曾任上海新路达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徐汇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管理科科长、副科长，徐汇区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徐汇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科员。

**周传有** 男，1964年出生，研究生。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系、复旦大学研究生

院法律专业。现任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HK3833）副董事长；上海现代服务业联合会副会长。曾任职于华东政法大学、中国建设银行珠海分行。

**赵思渊** 女，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律师资格。现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法律事务部经理，兼任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唐道清** 男，1966年出生，大专毕业，会计师。现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曾任上海飞机制造厂会计、中国航空工业供销上海公司财务处副处长。

以上议案，提请大会审议表决。谢谢！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任期为三年，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于 2021 年 6 月 14 日任期届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第八届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4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

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推荐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4 名，名单如下（以姓氏笔划为序）：

#### 监事候选人：

**张荣荣** 女，1982 年出生，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现任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规与审计部总经理。曾任上海世茂房地产有限公司法务、上海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建领域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周蓉** 女，1984 年出生，MBA 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察与审计部总经理。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曾任香港宝声集团酒店事业部总经理，上海创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内事业部总经理（合伙人），上海长甲集团有限公司监察管理部总经理。

**徐军** 男，1970 年出生，上海工业大学冶金及材料工程学士。现任上海茸北工贸实业总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曾任上海松江新城生态商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上海茸北工贸实业总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上海茸北工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中山街道办事处经济管理科科长兼统计站站长；上海施惠特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蒋贇** 男，1976 年出生，中共党员，上海交通大学金融学本科，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会计专业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曾任东杰电气（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上海第一财经传媒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监、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以上议案，提请大会审议表决。谢谢！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任期为三年，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14 日届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审核，公司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7 名，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以姓氏笔划为序）：

**刘峰** 男，1968 年出生，硕士，律师、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咨询专家、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上海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业务委员会主任、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理事、上海市科委高新技术及项目融资顾问、上海市法学会知识产权研究会理事、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调解员、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知识产权协会理事、中国民艺法律服务中心特聘专家、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法律咨询委员会律师团成员、上海市消保委“消费维权法律专家服务团”团员、上海市浦东新区专业人民调解中心特邀调解员等，并多次作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专家论证会成员。曾任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市申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朱网祥** 男，1982 年出生，专职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社会学双学士学位。现任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江苏致邦（泰州）律师事务所主任、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江苏省律师协会企业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主任；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政法大学江苏校友会秘书长。曾任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领导小组成员（分管行政）、民商事争议解决部部长、律师助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南京分所专职律师。

**乔玉湍** 男，1972 年出生，本科，注册会计师。现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负责人；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



任河南邓州酒厂财务科长、河南中鹏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

**李霞** 女，1971年10月出生，美国 Mayo Clinic 神经科学研究博士后、上海交通大学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博士研究生。擅长老年抑郁等精神心理障碍的诊治与研究。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精神卫生中心临床科主任、博士生导师；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历任江西省吉安第三人民医院临床医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精神卫生中心临床医师、副主任。

以上议案，提请大会审议表决。谢谢！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作为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0年度工作中，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规章和制度，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出席公司2020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谨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保护。现将我们于2020年度工作情况作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变更情况

202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李霞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现有4名独立董事：刘峰先生、潘敏女士、朱网祥先生和李霞女士。

#### （二）2020年末在任独立董事工作履历

1、李柏龄先生，教授、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时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上海经济管理干部学院财会系主任、审计处处长，上海华大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主任会计师，上海白猫（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融资部总经理、财务总监，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上海国际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长。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刘峰先生，硕士，律师、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咨询专家、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

府法律顾问、上海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业务委员会主任、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理事、上海市科委高新技术及项目融资顾问、上海市法学会知识产权研究会理事、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调解员、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知识产权协会理事、中国民艺法律服务中心特聘专家、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法律咨询委员会律师团成员、上海市消保委“消费维权法律专家服务团”团员、上海市浦东新区专业人民调解中心特邀调解员等，并多次作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专家论证会成员。曾任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市申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3、潘敏女士，博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外设董事。曾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合伙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潘敏女士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硕士研究生校外兼职导师、东华大学专业学位硕士校外兼职导师。

4、朱网祥先生，专职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社会学双学士学位。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江苏致邦（泰州）律师事务所主任、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江苏省律师协会企业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主任；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政法大学江苏校友会秘书长。曾任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领导小组成员（分管行政）、民商事争议解决部部长、律师助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南京分所专职律师。

### （三）新任独立董事工作经历

李霞女士，神经科学研究博士后、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博士研究生，擅长老年抑郁等精神心理障碍的诊治与研究。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精神卫生中心临床科主任、博士生导师。曾任江西省吉安第三人民医院临床医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精神卫生中心临床医师、副主任。

### （四）独立性情况

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不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

##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0年度，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2020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年内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柏龄	9	9	0	0	2	2
刘峰	9	8	1	0	2	2
潘敏	9	9	0	0	2	1
朱网祥	9	9	0	0	2	2

在召开董事会会议之前，我们通过各种方式调查、获取所需情况和资料，充分了解议题内容，为董事会决策做好准备工作；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各项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议，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并按照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我们未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题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在每次定期报告正式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我们都进行事先审阅，并通过电话、传真、邮件、座谈等多种方式了解情况，及时向公司反馈相关意见。在公司编制年度报告过程中，我们与公司财务部、审计部以及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发挥我们的专业独立作用。报告期内，我们分别对公司董事会增补董事、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重大事项等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均在会前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发表日期	独立意见内容
2020-04-27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0-04-27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0-04-27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0-06-29	关于拟出售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闲置房产的独立意见
2020-08-27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0-09-08	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独立意见
2020-12-30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 （四）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大会等时机，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而细致地现场了解，听取公司有关部门的汇报，提出了专业的建议和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 （五）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 三、年度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对公司资产收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地审核。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董事会召开前，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上述议案有关的全部资料于事前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是必要的、有利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是基于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的，该价格客观公正，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操作过程是在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对公司资金占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手续，并已及时在证监会及上交所指定报纸及网站上予以充分披露。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及薪酬发放能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公司制定的考核及薪酬发放或调节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 （六）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关注公司业绩发展，对公司先后发布的相关业绩预告及时予以关注，并及时了解相关情况。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335,588.65元，本年计提盈余公积133,558.87元，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202,029.78元。公司基于2019年整体业绩亏损以及后续稳定发展的考虑，拟定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我们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认为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有关规定，是基于对2019年公司实际做出的客观判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较好地履行了所作的承诺，未有违反各自承诺事项发生。

#### （九）出售资产情况

2020年6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闲置房产的议案》。基于我们独立、客观的判断认为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标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聘请了房产评估机构对本次拟出售的房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等原则，对估价对象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估，并出具专业评估报告。我们对评估结论无异议。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盘活公司闲置资产，有效回笼资金，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且交易定价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市场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认真履行了各项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加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2020年度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 4 份，各类临时公告54份。

#### （十一）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 （十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审计结果，立信出具了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十三）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 （十四）公司存货报损情况

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存货报损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次存货报损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

#### （十五）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已经按规定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且担任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包括会议通知、会议召开、现场讨论、决策表决、文件签署、决议公告等环节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任职以来，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勤勉、谨慎履行独立董事义务，深入了解和掌握公司业务与发展的实际情况；同时，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积极承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职责，在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过程中，据实发表独立意见，不断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水平，努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认为，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和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我们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谨慎的精神，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坚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任独立董事：

潘敏 李霞 刘峰 朱网祥

时任独立董事：

李柏龄

二〇二一年六月